（上接B7版）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同智机电拥有房产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合产字第811092522号	8,187.75	同智机电	无
2	合产字第811092521号	10,293.71	同智机电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同智机电拥有土地使用权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合高新国用（2012）第35号	18,040.1	出让/工业	2062.4.5	同智机电	无

4.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同智机电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5.专利和专有技术

①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同智机电已获授专利共2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注）
1	车载供氧装置	发明	ZL201010523164.4	2010.10.28	2012.08.08	自主研发
2	直流供电线路漏电检测电路	发明	ZL200810100551.X	2008.05.06	2010.10.13	无偿受让
3	功率开关器件保护电路	发明	ZL200810100552.4	2008.05.06	2010.12.15	无偿受让
4	瞬时转矩控制发卷异步电机电力电子变换器直流发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02137802.9	2002.06.20	2005.05.04	受让
5	变压器箱位零电压开关三电平全桥变换器及其扩展电路	发明	ZL200410013954.2	2004.01.19	2007.10.31	受让
6	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81155.6	2010.10.28	2011.05.11	自主研发
7	交流漏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820033869.1	2008.06.18	2009.04.08	无偿受让
8	一种小功率输入大功率输出起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0820033867.2	2008.06.18	2009.04.08	无偿受让
9	一种大功率充电系统开联快充通讯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820033868.7	2008.06.18	2009.04.08	无偿受让
10	快速充电过程的放电去极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420024733.0	2004.02.13	2005.05.25	无偿受让
11	一种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监控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73164.3	2011.07.29	2012.03.14	自主研发
12	分子筛制氧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75197.1	2005.08.31	2006.10.18	无偿受让
13	绝缘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8199.5	2011.09.30	2012.07.04	自主研发
14	电子式交流异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385.0	2011.12.21	2012.08.08	自主研发
15	超级电容的均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64555.0	2011.12.30	2012.09.19	自主研发
16	汽车空调鼓风机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338.8	2011.9.30	2012.10.03	自主研发
17	继电器线圈节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07420.3	2012.5.10	2012.11.28	自主研发
18	直流开压变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06823.6	2012.5.10	2012.11.28	自主研发
19	高压功率开关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4639.0	2012.12.15	2013.6.12	自主研发
20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94348.1	2012.12.15	2013.6.12	自主研发
21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713.6	2012.12.15	2013.6.12	自主研发
22	直流电源输出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031543.0	2013.1.21	2013.8.7	自主研发
23	直流漏电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325.1	2013.1.21	2013.8.7	自主研发
24	智能功率模块及高压功率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29766.3	2013.1.21	2013.8.7	自主研发
25	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0907.4	2013.2.21	2013.8.7	自主研发
26	智能固态功率模块（单路）	外观设计	ZL200730041225.2	2007.06.29	2008.06.25	无偿受让
27	智能固态功率模块（双路）	外观设计	ZL200730041227.1	2007.06.29	2008.06.25	无偿受让
28	智能固态功率模块（四路）	外观设计	ZL200730041226.7	2007.06.29	2008. 06.25	无偿受让
29	陶瓷触显示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330043111.7	2013.2.21	2013.8.7	自主研发

注：上述专利中，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的，均为同智科技自主研发，同智科技注销前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同智机电；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两项专利，系南京松宝航天大学有偿转让给同智机电。

②专利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1	高效LC谐振软开关开压控制技术
2	高效LLC谐振软开关变频控制技术
3	直流模块控制、诊断、容错控制技术
4	交流模块检测、诊断、容错控制技术
5	异步发电机设计及控制技术
6	电动空调变频模糊控制技术
7	永磁同步电机直接矩控制技术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同智机电拥有以下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1	TZ智能功率系列模块软件V1.0	2010SR012792	2010.3.19	自主研发
2	TZ智能配电系列控制模块软件V2.0	2010SR012790	2010.3.19	自主研发
3	同智车载供氧装置控制系统V1.0	2010R036596	2010.7.23	自主研发
4	同智车载供氧装置控制系统V2.0	2010R036593	2010.7.23	自主研发
5	同智除海用外接电源控制系统V1.0	2010R036594	2010.7.23	自主研发
6	同智车载供电电源控制系统V1.0	2010R036595	2010.7.23	自主研发
7	同智1605系列智能配电箱控制系统V.10	2011R060778	2011.8.26	自主研发
8	同智1606系列智能配电箱控制系统V.10	2011R060799	2011.8.26	自主研发
9	同智1810空气压缩机控制系统V1.0	2011R060797	2011.8.26	自主研发
10	同智1824变频器控制系统V1.0	2011R060798	2011.8.26	自主研发
11	同智1735系列综合电源控制系统V1.0	2012SR042832	2012.5.24	自主研发
12	同智1755系列逆变稳压电源控制系统V1.0	2012SR042829	2012.5.24	自主研发
13	同智1797E系列高压充电机监控系统V1.0	2012SR042808	2012.5.24	自主研发
14	同智高压充电机组件控制系统V1.0	2012SR042814	2012.5.24	自主研发
15	同智电动空调压缩机控制系统V1.0	2013SR044805	2013.5.15	自主研发

7.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同智机电拥有以下1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同智电动空调压缩机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3-0272	2013.9.20	五年
2	同智1797E系列高压充电机监控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258	2012.9.5	五年
3	同智1735系列综合电源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259	2012.9.5	五年
4	同智高压充电机组件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260	2012.9.5	五年
5	同智1755系列逆变稳压电源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261	2012.9.5	五年
6	同智1605系列智能配电箱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035	2012.4.24	五年
7	同智1606系列智能配电箱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036	2012.4.24	五年
8	同智1810空气压缩机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037	2012.4.24	五年
9	同智1824变频器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2-0038	2012.4.24	五年
10	TZ智能功率系列模块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0-0037	2010.5.25	五年
11	TZ智能配电系列控制模块V2.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0-0038	2010.5.25	五年
12	同智车外供电电源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0-0179	2010.9. 7	五年
13	同智车载供氧装置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0-0178	2010.9.7	五年
14	同智车载供氧装置控制系统V2.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0-0180	2010.9.7	五年
15	同智除用外接电源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鄂ECD-2010-0181	2010.9.7	五年

8.生产经营资质

许可证名称	颁证单位	有效期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防科工局	2012.3.23—2017.3.2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2.11.2—2016.11.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至2017年8月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1.5.6-2016.5.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2016年2月17日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同智机电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流动负债	2,635.11
其中：应付票据	289.24
应付账款	1,471.26
预收款项	151.37
应付职工薪酬	318.13
应交税费	331.92
其他应付款	73.20
非流动负债	216.00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00
负债合计	2,851.11

2.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同智机电无对外担保，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①转估情况

同智机电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

②交易、增资情况

同智机电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2月股权转让

经2011年2月17日同智机电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红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5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张红	张郡华	222	222
	徐 亮	11.90	24.99
	孙胜友	5.95	12.495
	曹桂芳	2.38	4.998
	白晓旻	2.38	4.998

2011年2月18日，同智机电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②2012年1月第一次增资

经2011年12月12日同智机电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份37.50万股，总股本由1000万股增加至1,037.50万股。其中：高科创投以67.20元股价格认购新增股份34.226万股，缴纳货币资金2,300万元；自然人若龙宝以67.20元股价价格认缴新增股份3.274万股，缴纳货币资金220万元。实缴资金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2012年1月13日，同智机电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2年4月第二次增资

经2012年3月9日同智机电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份33.93万股，总股本由1,037.50万股增加至1,071.43万股。其中：兴皖创投以85.176元股价价格认购新增股份32.02万股，缴纳货币资金2,727.66万元；自然人刘启斌以85.176元股价价格认缴新增股份1.91万股，缴纳货币资金162.24万元。实缴资金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2012年4月12日，同智机电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2年5月第三次增资

经2012年4月20日同智机电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同智机电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338.47万元，以资本公积3,428.57万元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同智机电总股本由1,071.43万股增至4,500万股。2012年5月2日，同智机电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2年5月第四次增资

经2012年5月8日同智机电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份94.5万股，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4,594.50万股。其中：自然人周文以现金180万元认购60万股，彭松柏以现金94.5万元认购31.5万股，马国民现金9万元认购3万股。实缴资金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2012年5月24日，同智机电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同智机电未进行改制。

二、拟改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同智机电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授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三）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智机电100%股权，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权益预估价值	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价值
同智机电	100,000	100.00%	100,000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同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基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我国资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具有与同智机电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难以收集，更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同智机电预期收益折现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同智机电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简述

①收益法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现金流量贴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企业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①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A.按照审计的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

B.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C.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收益法估值模型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不直接产生现金流的其他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对经营性现金流采用分段法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公式如下：

$$P=\sum_{t=1}^{n} R_t/(1+i)^t+P_n/(1+i)^n$$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折现率；

t为预测年期；

Rt为第t年自由现金流量；

Pn为第n年终值；

n为预测期限。

A.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B.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的确定一般按企业章程规定的为准。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来讲，可以有相当长的经营时间，依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时根据股东需要，其经营期限可以无限续期。故本次评估按照例以经营期限为无限年处理。

C.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由于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债务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权重影响的指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WACC=Ke×［E/（E+D）］+ Kd×（1-T）×［D/（E+D）］，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Kd×（1-t）=税后债务成本

E/（D+E）=所有者权益占总资本（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和）的比例

D/（D+E）=付息债务占总资本的比例（财务杠杆比率）

T为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Ke）按CAPM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Ke=Rf+［E（Rm）-Rf］×β+a

=Rf+βx(Rpm+a

式中：

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m）：市场预期收益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③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②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以企业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资产类型适用的价值类型和价值前提，选择恰当的价值标准，从而计算出企业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净资产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评估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对同智机电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同智机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再乘以100%得出同智机电100%股权评估值。

（三）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

①预估结果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智机电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5,210.02万元，负债总额为2,851.1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2,358.92万元。以资产基础法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预估的同智机电资产总额为42,793.76万元，负债总额为2,635.1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0,158.65万元，预估增值17,799.74万元，预估增值率79.61%。具体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197.75	19,216.96	2,019.21	11.74
2 非流动资产	8,012.28	23,576.80	15,564.52	194.26
3 固定资产	7,182.50	7,454.56	272.06	3.79
4 在建工程	89.67	89.67	-	-
5 无形资产	697.64	15,990.10	15,292.46	2,192.0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7	42.47	-	-
7 资产总计	25,210.02	42,793.76	17,583.74	69.75
8 流动负债	2,635.11	2,635.11	-	0.00
9 非流动负债	216.00	0.00	-216.00	-100.00
10 负债合计	2,851.11	2,635.11	-216.00	-7.58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58.92	40,158.65	17,799.74	79.61

注：上述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②增减值原因

以基础资产法进行预估，预估增值17,799.74万元，预估增值率79.61%，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增值2,019.21万元，增值率为11.74%，系存货中库存商品增值所致。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同智机电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1,811.23万元，主要为生产加工完成的各种型号类型的产品。对库存商品，按照市价法确定评估值。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经初步估计，产成品评估值为3,830.44万元，预估增值2,019.21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对库存商品考虑了部分利润。

②无形资产增值15,292.46万元，增值率为2,192.03%，主要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增值所致。同智机电从事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均未记录，经预估价值为15,264.89万元，增值15,264.89万元。

③非流动负债减值216.00万元，减值率为100%，系同智机电新能源汽车购置式变频电动压缩机技改项目政府补助款形成的递延收益。经核实，由于因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无需支付，已不属于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预估值为0元。

2.收益法

①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同智机电股东全部权益预估结果为100,000万元，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22,358.92万元增值77,641.08万元，增值率347.25%。

②增值原因

同智机电收益法预估结果增值率较大，主要原因是同智机电收益的持续增长，根据初步预测，同智机电未来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650.00	17,000.00	23,300.00	28,200.00	37,500.00	45,800.00
利润总额	530	8,300.00	11,000.00	12,900.00	16,100.00	19,400.00
净利润	500	7,400.00	8,200.00	9,700.00	12,100.00	14,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7,400.00	8,200.00	9,700.00	12,100.00	14,500.00

拖动同智机电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市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同智机电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同智机电主营业务包括军品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两大领域，无论是国内军工行业还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为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符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发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促进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高军民共融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扶持军工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同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也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等政策文件，上述政策对军工产品、军民结合高技术产品、专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旺盛。

②同智机电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同智机电以电气智能化控制技术研发为核心，专业从事机电综合管理系统产品及其相关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同智机电一直致力于电气智能化控制技术和产品在军用领域的自主研发与推广，并不断拓展技术创新与发展，逐步促进产品的民用化，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军事装备的信息化改造，同智机电收入及盈利规模均迅速增长，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③同智机电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同智机电开发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信息、电工电子、计算机科学技术、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种学科。同智机电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气智能化控制技术在军用领域的应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同智机电已获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资质和认证，目前有多项产品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以及大量的客户资源。同智机电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研究队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被认定为安徽省、全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智机电的管理团队成员稳定，具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前景制定合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逐步将公司的产品从军用领域应用拓展到民用领域。

同智机电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受益于军工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同智机电仍将保持持续的盈利增长，使得按收益法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幅较大。

③本次评估关于税收优惠的假设及其合理性分析

目前，同智机电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有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增值税税收优惠两类。

①本次评估假设同智机电所得税优惠到期后不再享受

同智机电于2009年12月22日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符合《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皖R-2009-045。

根据《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同智机电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根据上述文件，201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2012-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税率为12.5%。

2011年6月23日，同智机电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13400007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优惠政策在享受年度上的顺序问题，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故同智机电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本次评估假设同智机电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不再享受

2013-2014年度，同智机电所享受的新办软件生产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尚在优惠期，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故本次评估假设2013-2014年度同智机电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同智机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评估基准日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全部条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有效期满后需进行复审，同智机电虽然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但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仅对申请企业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具有明确要求外，还需对企业相关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产品收入以及企业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企业成长性等指标都有明确要求，同智机电高新技术企业三年有效期满后能否通过复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谨慎起见，本次评估假设同智机电2015年起执行25%的所得税率。

③本次评估假设同智机电一直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优惠

①同智机电目前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同智机电2011年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②本次评估假设同智机电一直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优惠的原因

首先，同智机电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具有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能力，就此评估基准日15项计算机软件企业通过了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检测并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同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从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续展。软件产品登记是依所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核要求与初次登记基本一致，软件登记与延续主要要求公司软件产品进行审核，审核条件和要求较为明确，因此，预计同智机电软件产品有效期满前通过登记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其次，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前的正常执行，未有明确的执行期限。

综上，本次评估合理假设同智机电软件产品有效期满前可通过登记延续，继续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3.不同评估方法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预估，两种方法预估值差异为59,841.35万元，两种方法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所以，两种评估方法下标的资产评估值会存在差异。

4.预估值的选取

同智机电所处的行业优势、公司拥有品牌、资质、客户资源、优秀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团队、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难以进行合理分离，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中未能体现其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合理反映上述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也能体现未来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全理反映同智机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因此，确定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同智机电全部股东权益预估价值结果。

④重要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公司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3.04元股，并将根据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如有）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4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汇智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04元股，并将根据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如有）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估计，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银河电子委托中水致远对同智机电100%股权实施资产评估。中水致远拥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水致远独立于本公司，不存在独立性障碍。接受委托后，中水致远组织项目团队认真开展了评估工作。中水致远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合理。

经初步估计，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00,000万元，在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预估价值公允、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在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资产预估价值公允、合理。

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评估工作完成、出具评估报告且交易双方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后，银河电子董事会将再次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并作出决策。

四、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前景

（一）对后前景

同智机电目前主要从事军用车辆机电综合管理系统的技术研究和测试业务，主要产品为军用车辆机电综合管理系统产品，其应用在工程兵、装甲兵、炮兵、侦察兵等多个陆军兵种的车辆装备中。由于机电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的通用性，未来产品可向海军、空军等兵种武器装备领域延伸。近年来，同智机电还积极响应国家“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号召，努力实现军工技术在民用领域的